

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持續推動，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，對已簽約種稻大佃農將予緩衝輔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，目前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輔導大佃農種植進口替代作物，如飼料玉米、青割玉米、牧草等作物，並未停止，且加強辦理。至於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，係因大佃農水稻面積快速增加且繳交公糧數量偏高，經專家學者提出種稻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地，又享有高價收購具有雙重補助之不合理現象，應予檢討。

該署為因應研議政策調整措施，自7月5日起針對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新簽訂農地租賃契約者，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，俟調整輔導措施確定後再恢復申請，惟對於7月4日以前於當地農會完成契約簽訂者，仍按原規定辦理。

大佃農種稻同時享有公糧收購及租金補助雙重補助，外界建議調整

農糧署說明，自98年起實施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推動連續休耕地租賃措施，以調整農村勞力結構與擴大經營規模，降低生產成本。截至本（101）年5月底止，大佃農1,146人，總體經營規模達9,470公頃，其中種植水稻大佃農714人，面積7,681公頃占81%，經統計近7成繳交公糧。該種植水稻部分，除大佃農可辦理計畫、輔導及餘糧等公糧收購，政府並協助大佃農給予地主每期作每公頃4萬元之租地給付。本(101)年臺灣農村經濟學會邀集產官學界籌開4場系列座談會重要結論之一，提及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種植水稻並繳公糧，有雙重補貼現象及具鼓勵種稻誘因，籲請政府修正。爰對於水稻種植面積增加，急需通盤檢討加以導正。

該署指出，對於暫停7月5日以後大佃農種植水稻新簽訂契約案件之申請，但對於7月4日以前大佃農已向農會申請者，仍予接受，並按原規定辦理；另對於98、99年已簽約種稻之大佃農，如其原訂租約三年則將陸續將屆者，該署正研議給予續約之緩衝輔導措施，刻與大佃農研商中。

檢討活化休耕政策，一併調整租賃種稻誘因

農糧署進一步說明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是鼓勵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降低成本，提升競爭力。大佃農應朝向栽培特色品種、建立品牌化等高品質及企業化生產。該署對大佃農種稻之輔導措施，將朝向此政策目標辦理。另目前已針對申請水稻之大佃農的之合理輔導措施進行研議，於完成後公布。

（本文摘錄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新聞資料）